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3-00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5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2.6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以两部影视剧收益应收账款和公司持有的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23.2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王忠军、王忠磊共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8 个月，担保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2.86 亿元，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与杭州银行签订编号为“001C110202200079”的借款合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2.6 亿元，额度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除原担保方式外，公司拟增加公司持有的浙江东阳浩瀚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浩瀚”）49.25% 的股权

（代表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5,122,644 元）提供补充担保，担保期限为 18 个月，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或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为准。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